附件2：

中国人民大学“五星团支部”评选

支部自评表

学院/书院： 支部名称： 级 支部 2021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察维度 | 分值 | 评价要求 | 参考标准 | 该项总分 |
| 班子建设 | 10 | 班子配备齐整；班子运转有序。 | 书记（副书记、委员）配备齐整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。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，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 |  |
| 团员管理 | 15 | 团员信息完整；入团程序规范；基础团务规范。 | 支部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、团员档案完备，能联系上。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；按时足额收缴、上缴团费。 |  |
| 活动开展 | 25 | 按要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；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；按要求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；按时完成“青年大学习”。 | 按照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安排，开展主题团日、专题学习会等党史学习活动；每次团员参与率在50%以上。评定为四星、五星团支部，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应不少于5次（含组织生活会）。开展少于2次的（含组织生活会），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按要求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。支部每期青年大学习完成率在80%以上。 |  |
| 制度落实 | 25 | 组织设置规范；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应用；团员先进性评价；规范使用团的标识。 | 支部隶属关系清晰；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“北京共青团系统”中，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，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 |  |
| 作用发挥 | 25 | 团员先进性得到彰显；服务中心大局成效；加强“推优入党”。 | 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支部成员未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。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 |  |
| 自评星级 |  星团支部 | 总分\_ \_（分） |
| 团支部书记签字 |  |
| 团支部副书记（班长）签字 |  | 组织委员签字 |  |
| 宣传委员签字 |  | 权益委员签字 |  |

**注：**自评分数≥90分，可自评为“五星”；80-90分可自评为“四星”；70-79分可自评为“三星”；60-69分自评为“二星”；60分以下不予定级（软弱涣散团支部）。